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0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系為了使學生接觸業界，增加實際經驗，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，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實習方式為校外(含海外)實務實習，得利用暑假期間或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。
- 三、本系得依專業領域特性，並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應用本系之所學，依下列原則開設職場實習課程：

(一)暑期實習

1. 本實習時數須達320小時(含)以上，於四上選修三下暑假實習，修習此課程者，須在同一單位進行全職於機構實習為原則。
2. 本系二技部及四技部四年級學生有興趣修習者皆可選修。

(二)學期實習

1. 本實習為期至少十八週且至少不低於720小時(含)以上，開課時間為四年級第二學期，修習此課程者，須整學期在同一單位進行全職於機構實習為原則。
2. 本系二技部及四技部，每班限錄取5位名額可參與學期實習。
3. 本系學期實習之申請共分兩階段(詳見本要點附件一、附件二):
 - (1) 第一階段:由四技部、二技部有意願及符合資格之大三學生提出「學期實習意向書」及有效期間內之英檢成績(每班正取最多5名，限國外實習)。
 - (2) 第二階段:第一階段若有剩餘名額則流用至第二階段，由四技部、二技部有意願及符合資格之大四學生提出「學期實習意向書」及有效期間內之英檢成績(以海外英語系國家實習優先錄取)。
 - (3) 學生英文檢定成績必須達到TOEIC 785分或IBT 72分或IELTS 5.5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始得提出申請；其英檢成績之取得以意向書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取得之成績為限。

四、本課程為選修課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為畢業門檻，成績及格者，給予2學分。

(二)學期實習：成績及格者，給予9學分。

五、校外實務實習單位須為公家機關或擁有合法營業登記之私人機構，由學校擇定或由實習同學自行談定，經實習授課老師同意者為之(海外實習視為同學自行談定)。

六、選修本課程之學生，須投保「學生意外保險」。

七、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：

(一)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四十分。

(二)本學系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及實習心得報告佔六十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由語文學院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應用英語系（整學期實習-第一階段，大三上）

實習申請流程圖

附件一

四技、二技學生大三上學期 第八週

有意願參加整學期實習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大三上學期第八週之週四中午 12 點前繳交「校外學期實習意向書」與有效期間內之英檢成績。

限國外實習

第九週

- (1) 針對申請學生進行資格與英檢成績審核，並公告正取實習學生(每班最多 5 位)，並請同學開始找海外實習工作。
- (2) 如有意願申請海外實習補助，請務必參加大三當學年之學海築夢說明會(由國際事務處舉辦，日期依據國際事務處時程)，才能申請本補助與學期實習。

四技、二技學生大三下學期 第十二週

正取之實習學生，須於大三下第十二週繳交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(一式三份)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校外實習切結書」、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、「校外實習同學文件檢核表」。

大三下 第十三週

- (1) 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審查正取學生實習工作與廠商資格。
- (2) 審核完畢後通知學生申請結果，若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廠商有不合資格者，則名額釋出，流用至大四上第二階段。

四技、二技學生大三下學期 隔年-1-2月

如有意願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補助者，請提交相關資料至系辦。
(以國際事務處公告作業時程為主)

四技、二技學生(大四下學期)-赴實習機構整學期實習(無論有無補助)

實習學生繳交「實習週記」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、「實習時數證明函」、「雇主滿意度問卷(109學年度開始已改成線上調查)」

應用英語系（整學期實習-第二階段，大四上） 實習申請流程圖

附件二

四技、二技學生大四上學期 第八週

若第一階段有剩餘名額，則其餘有意願及符合資格之大四學生
須於大四上學期第八週之週四中午 12 點前繳交以下表單：

「校外學期實習意向書」、「英檢成績」、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(一式三份)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校外實習切結書」、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與「校外實習同學文件檢核表」。

以海外實習(英語系國家)優先錄取



第九週

召開系實習委員會針對申請學生進行資格與
實習工作之審核，並公告正取實習學生。



四技、二技學生大四下學期
開始整學期實習

四技、二技學生(大四下學期)-赴實習機構整學期實習(無論有無補助)
實習學生繳交「實習週記」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、「實習時數證明函」、「雇主滿意度問卷(109
學年度開始已改成線上調查)」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學期實習意向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依據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條第(二)項學期實習規定：

1. 本實習為期至少十八週且至少不低於 720 小時(含)以上，開課時間為四年級第二學期，修習此課程者，須整學期在同一單位進行全職於機構實習為原則。
2. 本系二技部及四技部，每班限錄取 5 位名額可參與學期實習。
3. 本系學期實習之申請共分兩階段：
 - (1) 第一階段: 由四技部、二技部有意願及符合資格之大三學生提出「學期實習意向書」及有效期間內之英檢成績(每班正取最多 5 名，限國外實習)。
 - (2) 第二階段: 第一階段若有剩餘名額則流用至第二階段，由四技部、二技部有意願及符合資格之大四學生提出「學期實習意向書」及有效期間內之英檢成績(以海外英語系國家實習優先錄取)。
 - (3) 學生英文檢定成績必須達到 TOEIC 785 分或 IBT 72 分或 IELTS 5.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始得提出申請；其英檢成績之取得以意向書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取得之成績為限。
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連絡電話(手機)	
電子郵件			
英檢名稱/分數 (請檢附成績單影 本於後)			

- 本人已詳閱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本意向書之說明，本人願自負責任。
- 每班限錄取5名可參與學期實習，為符合公平原則，若遇分數高者同學棄權則由其餘申請同學依序遞補，權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
學生簽章		收件時間	
------	--	------	--